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募投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已出具了《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258 号）。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72.9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1,333.33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山东奥精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提供借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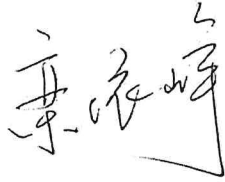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是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实施主体进行了调整，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设立海南奥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并新增该全资子公司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永峰' (Li Yongfeng).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